

2023年美甲培训内容有哪些 借款合同下载 (实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美甲培训内容有哪些 借款合同下载实用篇一

乙方：_____

一、由于乙方资金确实紧张，致使_____合同项下的资金不能落实。如不及时解决将严重影响到合同的履行。为保证履约，维护对外信誉，甲方应乙方的申请，同意借给部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二、上述借款用于：

订购服装面料：_____

订购原材料：_____

订购辅料：_____

其他如：_____

三、上述借款直接汇到：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单位开户行：_____

收款单位帐号： _____

四、为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及时收回借款，乙方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合同，保证按时、按质交货；如出现违约，乙方将保证返还上述借款。并同时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其他责任。

2、及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每月千分之_____支付。不足1月按1个月支付。

3、保证借款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如发现乙方将资金挪作他用，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资金，同时乙方应支付借款额30%的违约金。

4、对于上述借款以及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甲方有权从双方结算款或其他往来款中扣还；甲方也有权委托其他与乙方有业务往来的企业代扣。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本借款协议书一经成立，即独立于有关合同。乙方不管任何原因都必须按约定时间归还借款和资金占用费。

5、本借款及资金占用费乙方最迟于借款支付日起_____天内归还给甲方。

6、如乙方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甲方可以随时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追讨该款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生效。

附件 合同、乙方借款申请书、乙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略)

甲方： 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美甲培训内容有哪些 借款合同下载实用篇二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美甲项目合作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作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两方合作经营本店，直至结束到期。

第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及水费,电费,工商税务卫生等费用。

乙方：负责营业用设备，各项产品及广告宣传美甲部人员工资等费用。

第三条：盈利分配及形式

1、两方在合作经营期间，美甲部产生的所有收入甲方占30%，乙方占70%。

2、所有收入均由甲方暂保管，乙方应得70%由甲方按每月3次支付给乙方，分别为每月的1日,11日,21日，具体为：每月1日至10日收入于本月11日支付给乙方;11日至20日收入于本月21日支付给乙方，21日至30日或31日收入于次月1日支付给

乙方。

3、顾客办卡金额属未消费金额，乙方应得70%分两次支付，办卡当日结算35%，剩余35%于消费日(划卡日)结算。

4、会员卡续卡金额的分配依然按乙方70%，甲方30%的方式分配。续卡当日结算35%，剩余35%于消费日(划卡日)结算。

第四条：甲、乙两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如需转让必须经甲方同意，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乙方经营期间与顾客发生经济纠纷遭顾客索赔等事项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场所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甲方的经营范围。

4. 乙方必须爱护场所设施设备，在合作期间如损坏场所内设施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用店内物品。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店堂纪律，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

6. 乙方不得私自与顾客做财务交接，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与损失。

7. 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8.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正当经营提供便利条件。

9. 甲方应按时支付给乙方应得财务，不得无故拖欠。

第六条 合同期满、乙方迁走时

1、乙方应将美甲室内所有属于甲方的设备设施向甲方交接清楚，对破损和短缺物品进行赔偿。

4、甲乙双方应提前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对方续约、解约、变更等事宜，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订立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订立合同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擅自单方解约的，应以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美甲培训内容有哪些 借款合同下载实用篇三

法人代表：

承租方(乙方)：

法人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_____店面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店面位于_____，该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同意租赁店面只作为_____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本合同正式租赁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2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在合同期满前60天发出书面申请，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租(甲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合同期满后不同意乙方续租)，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将本合同租赁店面出租给他人。

3.3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该店面继续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四条 店面租金

4.1 甲乙双方约定的租金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元/月，即_____元/月(大写：_____)，以后按每年_____递增。

4.2 租金和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进行如下约定：乙方租金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4.3 乙方经营中涉及的费税(包括但不限于流转税所得税，物业管理费、治安费、垃圾清运费)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用水、用电、通讯网络)均不包括在店面租金当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方案，甲方负责店面装修。

第五条 乙方如需在经营过程中对店面进行装修，其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或损害所在建筑主体结构，施工方案不得堵塞人行通道或影响相邻店面经营。

第六条 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店面租金以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支付的各项费用。

6.2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指派工作人员进入该营业店面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抄表、维修和改建，紧急状况下，甲方对店面的设施、设备的检修不受事先通知的限制。

6.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拖欠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达7天以上的，拖欠应承担的用水、用电及其它费用达30天以上的。

6.4 对于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或各项费用，即使甲方接受了乙方应交租金或费用的部份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同意免减乙方应付款项，也不影响甲方追索不足部份的应付款及单方解除合同权力。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有权使用租赁店面进行独立经营幼儿园，其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但须依法经营。

7.2 乙方在租赁店面的一切物品，由乙方自行保管，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停止营业。停止营业或变相不营业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单方进入乙方

租赁店面，清空店面并对外出租。

7.4乙方租赁店面前后的公共区域部份的清洁卫生，城管、城建、物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5乙方应自行购买承租店面内的财产一切保险。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8.1合同期满之日，合同自行终止

8.2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可提前终止合同。

8.3如甲乙双方其中的任何一方因故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视为根本违约。

8.4无论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于10日内将租赁店面内物品自行搬离，逾期未搬，甲方有权在乙方不到场的情况下，将物品搬离，且不承担物品缺失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合理地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外，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9.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属甲方违约，甲方除应退还乙方未使用的租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为乙方已缴未使用的租金额的50%。

9.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属乙方违约，乙方缴纳的未使用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为壹年的租金。

第十条 法律适用的争议的解决

10.1 有关本合同的内容，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受其保护和管辖。

10.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甲乙双方均表示，在本合同签订时，认真读过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理解本合同条款的精神与含义，均认为对双方公平合理。

11.4 甲方对乙方的所有通知、信函、文书等送达乙方租赁店面，乙方负责人或工作人员须签收，乙方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甲方注明情况并请邻近第三人签字作证，即表示已送达乙方；或甲方将书面通知、信函、文书以挂号信方式邮寄至乙方在本合同留下的具体地址联系方式时（乙方变更该地址或联系方式的，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自交邮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乙方。

11.5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合同的一切通知、信函、文书，一方按另一方如下的具体地址或联系方式送出时，即视为合法送出，一方变更该地址或联系方式的，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此预留地址或联系方式送出时，即视为已合法送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3年美甲培训内容有哪些 借款合同下载实用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城乡社会统筹协调发展,根据《^v^社会保险法》《^v^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但不得重复参保。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坚持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坚持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和激励城乡居民积极参保。

第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个人账户和基础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模式,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

第五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管理，统一制度模式、统一政策标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信息系统。

第二章基金筹集

第六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采取分档、按年缴费的方式缴纳。

（一）个人缴费。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共12个档次。高于2000元标准的，以100元为一个缴费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允许参保人选择高于2000元的标准缴费，最高不超过3000元。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社区）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年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在参保人缴费的基础上，对参保人自愿选择100元至2000元缴费档次的，每年分别给予40元、45元、50元、55元、60元、65元、70元、75元、80元、85元、90元、95元的缴费补贴。对参保人选择高于2000元标准进行缴费的，政府补贴为95元。

第七条 建立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费预存制度。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牧民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先保后征”、“谁用地谁承担”原则，由当地政府根据报批土地涉及的人数，以年最高缴费档次3000元为基数，预存15年养老保险费，并一次性存入财政部门开设的账户中，再由财政部门将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划转至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未足额到位的，国土部门不予办理土地

使用手续。

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对任职满一年的村（居）两委成员、寺管会名誉主任、副主任和自治区佛协常务理事（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任期内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缴费，政府按照1：1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2000元，但不再享受第六条规定的政府缴费档次补贴。离任后则自主选择缴费标准，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档次补贴。

第九条 被评为自治区级和谐模范先进称号寺庙的在编僧尼和爱国守法先进称号的僧尼，其养老保险费按上年度本人所选缴费档次由政府给予100%的补助；获得地（市）级和谐模范先进称号寺庙的在编僧尼和爱国守法先进称号的僧尼，其养老保险费按上年度本人所选缴费档次由政府给予50%的补助；获得县（市、区）级和谐模范先进称号寺庙的在编僧尼和爱国守法先进称号的僧尼，其养老保险费按上年度本人所选缴费档次由政府给予25%的补助。

对在年度内同时被评为不同级别先进称号的僧尼，按所获荣誉的最高奖励标准由政府给予缴费补助（最高补贴额不超过2000元）。

第十条对城乡居民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孤寡老人、低保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补贴。

第十一条 基础养老金高于中央承担的部分、地方政府补贴资金、地方政府为困难群众代缴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和丧葬补助金，由自治区、地（市）和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80%、地（市）财政承担10%、县（市、区）财政承担10%，分别列入自治区、地（市）、县（市、区）

财政年度预算。

第三章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资金包括：个人缴费、政府补贴资金、集体补助资金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资金、利息和其他收入。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由于各种原因中断缴费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其养老保险关系，并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和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出国（境）定居并丧失^v国籍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含政府补贴，下同），由其指定的受益人依法继承。无法退还本人且无指定受益人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可视同政府补贴，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员的养老金，同时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除死亡、出国（境）定居并丧失^v国籍外，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

第四章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2014年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120元。

缴费超过15年的，每多缴一年每月增加2%的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物价指数变动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第十七条 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或适龄参保人员按规定连续缴费3年以上死亡的，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标准为6个月基础养老金。

第五章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

第十八条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及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等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员，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

第十九条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并享受缴费补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参保人员在服刑期满后，即年满60周岁及其以上人员，且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按规定补缴后，可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自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每年要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第六章 制度衔接

第二十二条 原参加新农保或城居保的参保人员统一纳入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其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缴费年限累计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继续缴费，已按照规定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待遇。

第二十三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在自治区行政范围内，只转移相关参保缴费信息，不转移资金；跨省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采取招标等方式选定商业银行，开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收入户、支出户。

各级财政部门开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自治区级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地（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标准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年度预算，并及时将资金划拨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确保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第二十七条 各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汇总本地（市）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由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办理划拨事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九条 对挤占挪用、贪污城乡居民养老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以欺诈、伪造证件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虚报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和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基层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自治区级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

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2023年美甲培训内容有哪些 借款合同下载实用篇五

承租方(乙方):

预出租方(甲方):

预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_ (出租/预租)的_____ (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_____
(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_____ (已/未)设定抵押。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

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预租】具体租赁期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在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时约定。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

【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确定。该房屋租金_____ (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 (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

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_（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_____（甲方/乙方）承担。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_____（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于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平方米（_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8-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月的;

十、违约责任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 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 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 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 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房屋损坏, 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10-6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 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